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	第 3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4 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苏专审〔2023〕21号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视威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奥视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奥视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奥视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奥视威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视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法（2021）156号）和相关资料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奥视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奥视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法(2021) 15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视威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32010500020200717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78239716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陈长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12日至*****
营业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11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作为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